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96號

原告 李容朱

被告 蘇張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面積約143.48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後，將土地返還原告，查該土地於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00元，有土地公告現值查詢在卷可憑。惟本件實際遭占用土地面積尚未測量，爰先依原告陳報面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實際訴訟標的價額待測量後確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588,268元（計算式：143.48×4,100＝588,26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鄭美雀